

#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答辯書補充答辯書

相對人 立法院

代表人 韓國瑜 院長

機關代表 翁曉玲 委員



1 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51人（下稱聲請人一）、行政院（下稱聲請人二）、總  
2 統賴清德（下稱聲請人三）、監察院（下稱聲請人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3 查暨暫時處分等四案件，謹依民國113年7月10日下午行準備程序庭時審判  
4 長之曉諭，得於3日內提出補充答辯事，爰提出補充理由狀事：

## 5 壹、有關本案暫時處分之訴訟標的範圍界定（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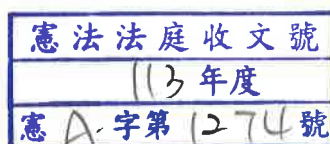
6 本院雖認為聲請人一、二、三、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7 不符合聲請主體資格，鈞庭應不予受理，故對其請求之暫時處分本可以不  
8 予答辯。但本答辯書仍對聲請人等提出之暫時處分理由不備之處，進行補  
9 充說明如下。

## 10 一、本案聲請暫時處分之訴訟標的有待釐清

11 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有負擔釋明之義務，雖然不用達到本案判決  
12 之證明程度，但起碼要有基本的說明。聲請人若未對爭議條文提出任何說  
13 明，以盡到應負的釋明義務，則憲法法庭不應同意該條文的暫時處分聲請。

14 （一）聲請人一提出聲請系爭規定共44個條文暫時處分，但僅就13個條文  
15 略述暫時處分理由

16 本案聲請人一，就本院新增修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立職法）共計  
17 43個條文和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認為全部違憲，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和  
18 聲請暫時處分。然而，立職法和刑法並非一全新立法，此次亦非全法翻  
19 修，而僅是部分條文增修，聲請人於聲請書中卻刻意將立職法的43個條文  
20 包裹成一個法案，合稱為「系爭規定一」，當成是「同一個法規範」憲法



1 審查標的，而非將各條條文當成是個別獨立的審查標的。

2 惟暫時處分核准要件應採嚴格標準，蓋一旦作成暫停法律效力之處分  
3 時，其影響層面廣泛且重大，故聲請暫時處分者理應就每一條法規範的適  
4 用實施，是否造成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5 符合急迫性、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等要件進行釋明。然而聲請人一竟將43  
6 項的立職法條文合併成一個抽象的「系爭規定一」，概括性的就此「系爭  
7 規定一」認有憲法上之重大疑義並具有暫時處分必要性之要件作一次統一  
8 論述，完全未就其所聲請之43項條文逐一說明每一項條文是否符合暫時處  
9 分要件，聲請人所提聲請書上只有對其中13個條文簡略說明請求暫時處  
10 分之理由與要件。

11 在德國或美國，就算要聲請暫時處分，聲請人也須清楚地指出影響其  
12 權利或公益的具體條文，不可能直接要求凍結整批條文。法院在討論暫時  
13 處分/初步禁制令時，亦會就聲請暫時處分之每一條條文進行詳細論證，  
14 不會同意如聲請人一之暫時處分聲請書上所述方式。

15 **(二) 聲請人二請求暫時處分共有25個條文，但僅就8個條文略述暫時處**  
16 **分之理由**

17 聲請人二（行政院）請求暫時處分共有25個條文，但也只針對其中8  
18 個條文，包括總統國情報告的2個條文，以及在行政院官員被質詢、調查、  
19 聽證可能涉及行政特權時可否拒絕答覆問題或被處罰的6個條文，有說明  
20 聲請暫時處分要件對「權利或公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的理由（聲  
21 請書，頁12）。但對調查、聽證的大部分條文，都沒有具體說明請求暫時  
22 處分是否符合要件之理由。

23 **(三) 聲請人三請求暫時處分共有8個條文，但其中有2條條文無釋明暫時**  
24 **處分之理由**

25 聲請人三（總統）所聲請請求暫時處分的條文較為具體，僅包括總統  
26 國情報告的3個條文和人事同意權的5個條文請求暫時處分。但聲請書中論  
27 及暫時處分之「公益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處（聲請書，頁12-13），

1 也是將這二組條文一併論述，並沒有針對個別條文逐一論述。且雖然二組  
2 條文一起論述，但對第29條、第31條也沒有論述暫時處分之理由。

3 (四) 聲請人四針對6個條文請求暫時處分，但釋明程度薄弱。

4 聲請人四(監察院)就系爭規定其中6個條文(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  
5 第46條之2第2項及第3項、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第53條之1第2項、第59  
6 條之3第1項後段及第2項、第59條之5第2項)請求暫時處分，其認為前揭規  
7 定將對「憲法基本原則及重大公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然聲請人  
8 四亦於書狀中自承，其能提供的證據資料有限，甚至請求 鈞庭同意其可  
9 相應地降低其就損害之重大難以回復與急迫必要性等要件之釋明程度(聲  
10 請書，頁2-3)，由此可知，聲請人四根本無法舉證其所遭受有何等重大且  
11 難以回復之損害，而且有急迫必要性必須暫停系爭規定之實施。

## 12 二、分析並表列聲請人有無釋明暫時處分要件之條文

### 13 (一) 聲請人有無簡略釋明暫時處分要件理由之條文分析

14 查閱四份暫時處分聲請書狀後，本院就四位聲請人在暫時處分請求書  
15 中就所指摘之44個訴訟標的(系爭規定)，大致整理出「有」真正論述暫時  
16 處分要件之條文規定，以及根本「無」論述為何符合暫時處分要件之條文。  
17 由於聲請人自己沒有說明，建請 鈞庭無須進一步討論其未釋明的條文是  
18 否符合暫時處分要件。

19 表1：聲請人有無說明暫時處分(權利或公益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理由<sup>1</sup>

訴訟標的項次(系爭規定)	主題	修正條文	大意	聲請人一 立法委員51人 聲請書 頁9-14	聲請人二 行政院 聲請書 頁11-12	聲請人三 總統聲請書 頁12-13	聲請人四 監察院 聲請書 頁9-11
1	立法院開議	立職法第2條第3項	開議日之決定	X	X	X	X
2	緊急命令	立職法第15條第1	緊急命令追認之記名投票	X	X	X	X

<sup>1</sup>『X』代表聲請人未提出聲請暫時處分之條文，亦即非本案之訴訟標的。

		項					
3	總統國情報告	立職法第15條之1	總統國情報告時間		X	有	X
4		立職法第15條之2	國情報告內容增加重要政策議題	有	有	有	X
5		立職法第15條之4	國情報告後問題		有	有	X
6	質詢	立職法第22條	法案質詢未及答復後之書面答復時間縮短	X	X	X	X
7		立職法第23條	配合第22條，縮短列入議事日程時間	X	X	X	X
8		立職法第25條	反質詢、虛偽答復、罰鍰、救濟	有	有	X	X
9		立職法第26條	部會首長請假與代理規定	X	X	X	X
10		立職法第28條	預算質詢未及答復後之書面答復時間縮短	X	X	X	X
11	人事同意權	立職法第29條	人事案記名表決和審查期日不得少於一個月之規定	X	X	X	X
12		立職法第29條之1	被提名人提供資料	有	X	有	X
13		立職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	被提名人之分開說明答詢與據實答復義務	X	X	有	X
14		立職法第30條之1	被提名人拒絕配合之效果	有	X	有	X
15		立職法第31條	同意權行使結果函復行政院長	X	X	X	X

16	彈劾總統	立職法第44條	彈劾總統改為記名投票	X	X	X	X
17	調查權之行使	立職法第45條	調查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設立與概述其職權	X	X	X	有
18		立職法第46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完畢之規定	X	X	X	X
19		立職法第46條之1	調查委員會之組成	X	X	X	X
20		立職法第46條之2	調查權之限制	X	X	X	有
21		立職法第47條	調查對象包括民間等	有	X	X	有
22		立職法第48條	官員與人民不配合調查之後果	有	有	X	X
23		立職法第49條	名稱修正	X	X	X	X
24		立職法第50條	文件資料保密義務	X	X	X	X
25		立職法第50條之1	詢問與拒絕證言	X	有	X	X
26		立職法第50條之2	證人之律師協助	有	X	X	X
27		立職法第51條	調查委員會調查完畢後之義務	X	X	X	X
28		立職法第52條	調查報告書提出前之保密義務	X	X	X	X
29		立職法第53條	調查結果與議案決議之關係	X	X	X	X
30		立職法第53條之1	調查報告不受司法審查等	X	X	X	有
31		立職法第53條之2	調查委員會會議準用	X	X	X	X

32		立職法第53條之3	利益迴避規定	X	X	X	X
33	公聽會	立職法第57條	公聽會出席費	X	X	X	X
34	聽證會之舉行	立職法第59條之1	舉行聽證會、公開與不公開	X	X	X	X
35		立職法第59條之2	舉行聽證會之同意或議決	X	X	X	X
36		立職法第59條之3	得邀請政府人員與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作證	有，但僅針對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X	X	有
37		立職法第59條之4	律師協助		X	X	X
38		立職法第59條之5	拒絕證言與處罰		有	X	有
39		立職法第59條之6	舉行聽證會之通知事項	X	X	X	X
40		立職法第59條之7	聽證會紀錄	X	X	X	X
41		立職法第59條之8	聽證會報告之公開與不公開	X	有	X	X
42		立職法第59條之9	聽證會報告之功能與記載	X	X	X	X
43		黨團協商	立職法第74條之1	逕付二讀議案之黨團協商	X	X	X
44	藐視國會罪	刑法第141之1	聽證或質詢時虛偽陳述	有	有	X	X

1 (二) 就有無釋明暫時處分理由之條文，應切割審理

2 如前揭列表所示，聲請人一僅對13個條文有說明理由，對其它31個條  
3 文（訴訟標的）沒有說明其為何需要暫時處分之理由。聲請人二雖然對25  
4 個條文請求暫時處分，但僅對其中8個條文有說明是否符合暫持處分之要  
5 件，但對其他17個條文都沒有具體說明是否符合暫時處分之要件。聲請人  
6 三則提出兩組共8個條文聲請暫時處分，但有2個條文是全無釋明理由。

1 參考大法官釋字599號解釋當時對於戶籍法第8條之審查，其區分該條  
2 文第1項與第2、3項之規定，認為：「...聲請人亦未具體指陳戶籍法第八  
3 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何侵害憲法保障之權益，故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為  
4 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從此解釋可知，就條  
5 文之間或項次之間，鈞庭是可以切割審理時，就算部分條文（或項次）  
6 被裁定暫時處分暫停法律效力，其餘條文（或項次）均不受影響。因此，  
7 對前述聲請人就所指摘之系爭條文規定，只要其沒有提出暫時處分之具體  
8 理由，憲法法庭可逕行駁回該等條文的暫時處分聲請。

### 9 (三) 本案系爭44項條文規定不存在主要規定與附隨性規定之問題

10 聲請人一主張，除其有說明理由的13個條文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等  
11 情形，應宣告違憲外，其餘條文多附麗於各該條文，彼此有附隨之一體  
12 性，故亦應一併宣告違憲並溯及失效、一併宣告暫停適用等云云（見聲請  
13 人一聲請書狀，頁7）。然而，系爭44條條文均為各自獨立的條文規定，彼  
14 此之間不見得具有前後關連性和所謂的「附隨性」，例如立職法第22條、  
15 第23條係規定部會首長口頭和書面質詢之順序和答覆日期及列入議事日程  
16 質詢事項之規定，此等規定與其他條文有何一體性？聲請人一完全未釋明  
17 其所指摘的系爭44項條文彼此間之關連附隨性，竟聲請暫停全部44條條文  
18 之適用，以偏蓋全，不符憲法訴訟法第43條（下稱憲訴法）之規定。

19 以下謹就聲請人一之主張說明，其有說明理由的爭議條文，與沒有說  
20 明理由的無爭議條文，性質上是完全可以分開獨立適用的。

#### 21 1. 質詢權行使部分

22 在質詢權行使部分，涉及5個修正條文，但聲請人一僅對其中一個條  
23 文（即立職法第25條之反質詢、虛偽答復、罰鍰、救濟規定）有簡單提  
24 及，並未說明其他4個條文有何造成憲法上之權利或公益遭受有難以回復  
25 之重大損害理由。蓋立法院經常性地行使質詢權，有必要健全質詢和備詢  
26 的程序規定，故如果只是認為第25條有符合暫時處分要件，亦無須凍結其  
27 他同時通過的4個條文之施行。簡言之，就算抽出第25條，其他4個條文搭

1 配既有的質詢行使運作的條文，可以繼續適用，彼此無一體適用問題。

## 2 2. 人事同意權部分

3 人事同意權涉及5個條文。5個系爭法條中，聲請人一只質疑其中2個  
4 條文。由於立法院本來也需要行使人事同意權，就算單獨凍結這2個條  
5 文，沒問題的3個規定仍可正常適用。彼此之間並沒有連動關係，故可分  
6 別處理是否同意暫時處分。

## 7 3. 調查權行使部分

8 調查權行使部分，一共通過16個條文，聲請人一僅對3個條文有在聲  
9 請暫時處分提及須暫時處分的簡單理由。而聲請人四對另外3個條文共5個  
10 項次有說明請求暫時處分之理由。就算僅先保留這6個條文，對於其他10  
11 個條文的運作，尤其對文件資料的調閱，完全沒有影響。故不應該將其視  
12 為一整體。

## 13 4. 聽證會舉行部分

14 就聽證會舉行部分，共通過9個條文，而聲請書只針對其中3個條文論  
15 述暫時處分的簡單理由。而且其主張的3個條文應暫時處分的理由，都只  
16 涉及傳喚「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作證時，會影響他們的營業祕密或隱私權  
17 等，而完全沒有論述對官員的影響。

18 因此，就算將適用於「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部分有爭議的三個條文，  
19 分開出來暫時凍結，其他對官員的聽證調查相關規定仍然可以運作，沒有  
20 整體適用問題。況且，聲請書上沒有對「官員」接受聽證調查的疑慮提出  
21 釋明，故也不須要考慮此三個條文對官員適用時的暫時處分。

## 22 5. 小結

23 綜上所述，聲請人一未具體釋明之系爭條文，應不得作為暫時處分審  
24 查之訴訟標的；其他三位聲請人如未於其暫時處分聲請狀中清楚且具體釋  
25 明系爭條文，亦同。

26

1 貳、本案不備暫時處分要件和若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影響

2 按憲訴法第43條第1項所定「得為暫時處分裁定」之前提要件有三，  
3 分別是：(1) 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2) 有  
4 急迫性 (3) 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本案系爭規定雖有處罰受 (含曾受)  
5 質詢官員拒絕提供資料、拒絕答覆、隱匿資訊、虛偽答覆或其他藐視國會  
6 之行為 (立職法第25條)；處罰被提名人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  
7 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之行為 (立職法第30條之1)；處罰不配合立院調閱  
8 文件而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文件檔案的行為 (立職法第48條)；處罰  
9 於出席聽證會時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  
10 料、為虛偽證言等行為 (立職法第59條之5)；科處公務員於受質詢或聽證  
11 時虛偽陳述之刑責 (刑法第141條之1) 等，然前揭規定均符合憲法第23條  
12 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未逾越比例原則。況且類此規定散見現行各類法  
13 律之中，例如刑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等 (見附件  
14 一)，故無論就處罰態樣、罰鍰和量刑標準，以及相較其他國家相關立法  
15 例，系爭規定均為合理之規範。

16 縱有如聲請人所指摘系爭規定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公益之情形，  
17 鈞庭於判斷作成暫時處分准否時，亦須衡量其是否有遭受難以回復的損  
18 害、是否有急迫性、和是否已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同時亦應參酌德國聯  
19 邦憲法法院所採取的「雙重預測之利益衡量模式」進行評估。(此部分已  
20 於前答辯書狀中敘明)

21 蓋系爭規定實施至今，並未出現有個案裁罰、機關權限競合或衝突之  
22 具體爭議，總統亦未受邀至立法院國情報告，是以根本不存在「可具體確  
23 定」之受侵害個人權利與重大公益。再說，縱有發生所謂「人民權利受侵  
24 害」之情事，依系爭規定，亦有行政訴訟之管道可資權利救濟，故非「不  
25 可補償」或「不可回復」之權利損害。鈞庭若作成本案暫時處分，短期間  
26 內雖看似保全了人民的權利及抽象的公益，但另一方面，基於權力分立的  
27 觀點，司法權對於一個透過民主機制所產生的議會決定制定法案，在未出

1 現具體明顯重大的權利和公益難以回復之損害情形時，和在違憲審查尚未  
2 終局作成之前，基本上仍須保持尊重的立場。如大法官貿然作出暫時處  
3 分，暫停根本未出現損害和爭議之系爭規定，恐將侵害立法權之核心領  
4 域，改變憲法所定權力分立制衡的結構，故應更加審慎。

5 此外，本案憲法法庭已宣布將於八月六日舉行實體言詞辯論。按憲訴  
6 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  
7 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因有七位大法官的任期將於10  
8 月31日屆至，故預期本案實體判決最遲會於10月31日前作成。又，立法院  
9 自7月17日起休會，預定9月中旬開議，這段休會期間，立法院原則上不會  
10 去行使質詢權、調查權、預算審查權、召開聽證會和人事同意權。因此，  
11 憲法法庭果真作成「暫時處分」之裁定，與鈞庭作成實體判決的時間，兩  
12 者相距大約只有二個月，實益不大。再說，系爭規定已於6月28日生效施  
13 行，如果此等規定之施行將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則所謂「難以回復  
14 的損害」業已造成。然而，聲請人於聲請書狀中並未清楚釋明在這施行一  
15 個月的期間裡，究竟是造成了那些「難以回復的損害」。

16

17 參、就前113年7月10日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答辯書」部  
18 分文字再補充及增加附表

19 機關代表翁曉玲委員前「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答辯書」第  
20 7頁及第8頁，原綱要式標題文字為「(二) 急迫性... (三) 無其他手段可  
21 資防免」惟為免誤解，修正文字為「(二) 本案無急迫性... (三) 本案非  
22 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

23 另前答辯書第2、3頁，有關聲請人一，「於系爭法規修法進行二讀程  
24 序時，提出70項法條（含章名）之再修正動議，其中本次修正通過的之系  
25 爭法條第26條、第28條、第31條、第46條之2、第50條、第53條之1、第53  
26 條之2、第53條之3、第57條等九條條文，即係以聲請人一所代表之民進黨  
27 立法院黨團所提出之再修正動議通過。且聲請人一對於系爭草案之多項條

1 文，雖曾為反對，但二讀程序最後卻改投贊成票，而成為支持各該等條文  
 2 通過之立法院多數。例如系爭草案增訂第53條之1、修正第57條及增訂第  
 3 74條之1等條文，聲請人一均先舉手反對，重付表決時，又舉手贊成通  
 4 過。甚至系爭草案之第22條、23條、第31條、增訂第46條之2、第50條、  
 5 增訂第53條之2至3等部分條文，聲請人一與其他政黨之立法委員意見一  
 6 致，均為無異議通過，由此可見，其明顯為贊成系爭法規之立法委員之多  
 7 數。準此，聲請人一明顯不符合大法官所強調之憲訴法第49條規定保護少  
 8 數立委之立法意旨，而且也違反禁反言之原則，其所主張之權利或法律上  
 9 地位，已與其當時「行使職權」時之行為互相矛盾。」為使大法官在閱讀  
 10 此段落內容時，更容易了解當時各條文之表決情況，乃增加表2及表3如  
 11 下，供 鈞庭參閱。

12 表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條文表決情形統計」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二條	101	57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	101	55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98	49	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嗣經反表決，反對者41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第十五條之二	102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之四	101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不予修正）	102	57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二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二十五條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三（不予增訂）	108	104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二十八條之四（不予增訂）	108	85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二十九條	108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108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二（不予增訂）	106	104	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及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三十條	107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107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八章章名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第四十五條	110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六條	107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二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四十七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	109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條之一	106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條之二	111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之三 (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四 (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五 (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之六 (不予增訂)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一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	109	59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	109	60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	111	100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三	無異議通過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九章之一章名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	107	57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	104	57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七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八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九	107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之十三（不予增訂）	106	104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三條之十四（不予增訂）	106	105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四條（不予修正）	106	103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十六條（不予修正）	104	99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106	106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106	105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	106	106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五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106	101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五十八條（不予修正）	106	102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五十九條（不予修正）	106	101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	102	101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通過
第十二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101	100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108	90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108	98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三（不予增訂）	106	97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四（不予增訂）	106	98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四條之五（不予增訂）	106	87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106	94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第七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	102	96	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1 表3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條文表決情形統計」

二讀逐條討論	在場委員人數	贊成者人數	通過版本
第一百四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	106	58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增訂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106	56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106	54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2

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均為影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一	虛偽陳述、隱匿、拒絕證言及不配合調查等處罰條文

4

5 此致

6

7 憲法法庭 公鑒

8

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10

11

12 具狀人 即相對人機關代表 翁曉玲

13

## 壹、處罰虛偽陳述、隱匿資訊等條文規定

### 中華民國刑法

#### 第 168 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72 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公司法

#### 第 285 條

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就左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

- 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
- 二、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 三、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
- 四、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
- 五、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
- 六、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

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13 條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虛偽陳述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第 94 條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 公證法

### 第 103 條

請求人依前條規定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虛偽等語。

公證人於請求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虛偽陳述之處罰。

## 民事訴訟法

### 第 313 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其於訊問後具結者，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並均記載決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不能朗讀者，由書記官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 第 313-1 條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其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並簽名。

### 第 367-2 條

依前條規定具結而故意为虛偽陳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項之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承認其陳述為虛偽者，訴訟

繫屬之法院得審酌情形撤銷原裁定。

#### 第 49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者。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十、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 行政訴訟法

#### 第 27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商業事件審理法

### 第 78 條

專家證人於商業法院審判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 第 16 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

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強制執行法

### 第 77-1 條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 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三人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訴願法

### 第 97 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銀行法

### 第 62-2 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前項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銀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責，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因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接管處分書送達銀行時，應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之一切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接管人，並應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應其要求為配合接管之必要行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對其就有關事項之查詢，不得拒絕答覆或為虛偽陳述。

銀行於受接管期間，不適用民法第三十五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破產法之規定。

銀行受接管期間，自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之日起為二百七十日；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接管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

## 證人保護法

### 第 19 條

依本法保護之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向該管公務員為虛偽陳述者，以偽證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貳、「隱匿」之條文

### 土地稅法

#### 第 54 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入出國及移民法

#### 第 8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

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9, §44, §44-1, §46-1, §59)

##### 第 44 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或增強其信用之情形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說明其信用評等之結果及信用增強之方式，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中華民國刑法

##### 第 115 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33 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38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65 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82 條

於火災、水災、風災、震災、爆炸或其他相類災害發生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06 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 第 315 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 第 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56 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公司法

#### 第 293 條

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由重整監督人監督交接，並聲報法院，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

前項交接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將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與公司之一切財產，移交重整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移交。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無故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
-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公民投票法

### 第 40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民用航空法

### 第 111 條

I. 航空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執業一個月至三個月；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檢定證：

- 一、無故在航空站或飛行場以外地區降落或起飛。
-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航空器於起飛前、降落後拒絕接受檢查。
- 三、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
- 四、逾期使用體格檢查及格證或檢定證。
- 五、填寫不實紀錄或虛報飛行時間。
- 六、冒名頂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證各項證書、紀錄或文書。
- 七、航空器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後，故意隱匿不報。
- 八、利用檢定證從事非法行為。
- 九、因怠忽業務而導致重大事件。
- 十、擅自允許他人代行指派之職務而導致重大事件。
- 十一、擅自塗改或借予他人使用檢定證。

## 民法

### 第 245-1 條

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 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
- 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
- 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107 年版)

### 第 48 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 社會救助法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 保險法

### 第 64 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第 65 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 第 16 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19 條

明知為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第 7 條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

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 國家情報工作法

#### 第 8 條

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理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

人民申請前項規定資訊之閱覽、複製、抄錄、錄音、錄影或攝影者，情報機關得拒絕之。

### 證券交易法

#### 第 14 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 參、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和不配合調查之條文

### (一) 行政訴訟法

#### 第 144 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45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 第 146 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 第 147 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 第 148 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sup>1</sup>。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149 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63 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 第 164 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第 165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sup>1</sup> 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於詢問程序中之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檔案，「無」罰鍰處罰，第 50-1 條；於聽證會中之無正當理由之拒絕證言、提供資料，經院會決議，處 1-10 萬罰鍰，第 59-5 條。

#### 第 166 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 第 169 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 (二) 民事訴訟法

#### 第 306 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經釋明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 第 307 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 第 308 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下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為證人而知悉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其內容。

四、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 第 309 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 311 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344 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商業帳簿。
- 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前項第五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 第 349 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三) 入出國及移民法

#### 第 37 條

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66 條

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 第 8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 五、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資料
- 六、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 (四) 公平交易法

##### 第 2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第 44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為下列查證工作，並得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

- 一、調查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物來源。
- 二、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
- 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採集農漁產品樣本。

前項查證涉及軍事事務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查證或命提供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所為之查證、查核、命令或應配合之事項。
- 二、未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